#### (2017)浙01民终8395号

俞婷利:本院受理上诉人赵立群与被上诉人冯 永根、原审被告俞婷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 2018年1月26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 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 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009号

王小超:本院受理陈文花诉你与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公司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 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8956号

杭州浙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诉你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原告 诉请要求判决你方支付广告欠款3430000元、违约 金1540000元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 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法。 提出签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滞后 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 果由你方承扫。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52、454、456号

葛红: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三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 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 果由你承扣。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106民初458号

张东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芹诉你民间借贷纠 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 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60-462号

葛红:本院受理原告孔庆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 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9035号

吕诗训、丁小莉、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 心诉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第三人杭州恒景园林科 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 1、吕诗训、丁小莉对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应 当向原告偿还的代偿款 1466752 元及律师费 45629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偿还上述款项;2、吕诗训、 丁小莉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 日晒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 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9877号

金连英、郑长荣: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云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们归还借款、支付

利息和逾期还款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76号

杨自民: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昌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原告诉请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 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测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596号

周娟、沈彩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梁诉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一归还借款、支付利 息,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 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56号 林章柏: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律效力。

# (2017)浙0106民初6858号

周静波: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58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6877号 张芬群: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77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6886号

郭为民: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7146号

石磊: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 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注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7149号

施佐廷: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49号民事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6151号

黄云峰:本院受理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诉你及赵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151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6154号

胡宗、何瑞娟:本院受理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6154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生法律效力。

#### (2017)浙0106民初9221号

俞淑佳:本院受理原告杨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涌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 利后果由你方承扣。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06民初9190号

严丁芳、杭州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杭州万塘汇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杭 州玄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诵知书 举证诵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诵知书、开庭传票、民 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 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376号

朱郭靖:本院受理原告葛文林诉你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191民初2376号缴费通知书及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463号

**浙江汇禾易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 原告杭州久添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汇禾易 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017)浙0110民初21463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 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76号

徐卫建:本院受理的原告袁建东诉被告徐卫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776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10民初21209号

**孙荣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孙荣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 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 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由审判员 丁伟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寿梅、郑也平 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 10 时整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 限至2017年5月30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 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837号

# 丁高农、凌林女: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萍诉被告

丁高农、凌林女、沈顶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 民初78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本金100万元自2016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款清日 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止的利息;2.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光源机械配件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 二维码见右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10民初17110号

黄建忠: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 浙0110民初17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110民初8745号

李卫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8745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110民初1849号

钟波涛、沈莎娜:本院受理原告邱建强诉被告 钟波涛、沈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 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诵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诵知书、民事诉讼 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2018年5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 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213 民催7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宁波爱 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 的号码为10300042/20276750、票面金额人民币100 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11月15日、出票人宁波爱 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国网福建招标有 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 滕头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 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8年2月12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宁波爱伊 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 10300042/ 20276750、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000 元、出票日期 2016年11月15日、出票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收款人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付款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滕头支行的 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 请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人请求支付。 (2018)浙0213民初726号

#### 毛超、袁九玲:原告胡军诉被告毛超、袁九玲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 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5日9时 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 人员为审判长张莉莉、人民陪审员王建龙、孙恩国, **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78号

宁波市海曙康明锚具厂:原告宁波晨龙聚翔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 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 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宁波晨龙 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宁波市海曙 康明锚具厂支付货款 1947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710元;2.本案诉讼费由宁波市海曙康明锚具厂承 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 日。本院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 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213民初7756号

余善国、姚红、王国君、陈建女、莫青峰、陈文 思、冯才义、沈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鲒埼支行与宁波亿焱精密铸造 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横溪光源机械配件厂、陈建 光、任杏敏、奉化市文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你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 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 被告宁波亿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00万 元,支付截止2016年12月30应付利息、罚息、复息 计188014.11元,并支付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按

厂、陈建光、任杏敏、奉化市文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你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本案定于2018年5月8日下午9时在本院第六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叶志伟、 徐恩琴、陈国平。逾期将依法判决。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604民初141号 孙士议: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区名叶玻璃钢制

造厂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 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3民再5、6号 温州蓝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乐达制衣

有限公司、钟茂进、刘根玉:本院受理(2018)浙03 民再5、6号再审申请人黄熠与被申请人温州正昌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温州蓝天大药房连 锁有限公司、浙江乐达制衣有限公司、钟茂进、刘根 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二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二案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再审申请 书、(2017)浙03民申207、208号民事裁定书、权利 义务告知书、公民代理须知等文书材料。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 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5日 上午9时在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 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浙0304民初600号

新余市宏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簿 克、谢跃与被告杨良松、新余市宏腾汽车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起诉请求判令:被 告杨良松、新余市宏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赔偿 原告损失共计869218.03元;被告安邦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予赔付原 告上述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已依 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 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 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 书、上网裁判文书范围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 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 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629号

杭州东杰工艺鞋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新盈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东杰工艺鞋厂买卖合同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7)浙0304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被告东杰鞋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原新盈公司货款9612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96125.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3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 理费、公告费合计2853元,由被告东杰鞋厂负担 (公告费650元原告已垫付)。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8629号

陈兴果:原告陈丁平与被告陈兴果承揽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327民初86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 苍南县人民法院

## (2017)浙 0382 民初 9103 号

薛浦清,彭巧燕,臧国者,薛金招,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 被告薛浦清、彭巧燕、臧国者、薛金招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1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 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 0382 民初 9109 号

吴贵、朱孟建、倪孟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吴贵、朱 孟建、倪孟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 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 初91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7)浙 0382 民初 7813 号

黄顺勇、卓达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 黄顺勇、卓达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误认,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382 民初 78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 武晓玲(公民身份证号330184199211090027):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及邮寄 的方式均未能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 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4427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8月13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

[2017]第4101231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苑中队(余杭区南苑街道南

兴路91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三处阳 光房(建筑面积约为42.18平方米)、两处铝合金玻璃窗(面积为5.72平方米)和 铺设的底板一处,并恢复原状。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仲裁

尔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 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2月26日

杭州红泥砂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徐君、顾士勇、党春燕、刘冬、吴文文、柴 红田、赵泽芬、周成群、张国保、王宝根、张银虎、吴方东、严庆彪13人诉你单位的劳动争 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03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 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 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撤销裁决。

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郭爱娜、叶林、王满伟、倪鼎益(舟山劳人仲裁 字[2018]第0107-0110)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 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4 月4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 路601号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 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601号一楼)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瑞昌市南方合城船舶特种涂料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本委已受理黄冬林诉你单位 关于工伤保险等争议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 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242号, 电话: 0580-2601537)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 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 **缅初为送法。** 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本委已受理裘伟堂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 争议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 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 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5月8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定 海区解放西路242号,电话:0580-2601537)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